

臺灣臺南地方法院刑事附帶民事訴訟判決

111年度重附民字第40號

原告 積德佳商業有限公司

代表人 莊明湖

訴訟代理人 蔡麗珠律師

江信賢律師

蘇榕芝律師

鄭安妤律師

被告 王俊雄

張翠娟

上列被告因詐欺案件（本院111年度易字第1322號），經原告提起附帶民事訴訟，本院判決如下：

主 文

原告之訴及假執行之聲請均駁回。

事 實

一、原告主張：聲明及陳述，均詳如附件之刑事附帶民事起訴狀影本所載。

二、被告王俊雄、張翠娟2人未為任何聲明或陳述，亦未提出任何書狀。

理 由

一、按刑事訴訟諭知無罪、免訴或不受理之判決者，對於附帶民事訴訟部分應以判決駁回原告之訴，刑事訴訟法第503條第1項前段定有明文。

二、被告王俊雄、張翠娟被訴詐欺一案，業經本院以111年度易字第1322號刑事判決，諭知被告王俊雄、張翠娟無罪在案，依前開規定，應以判決駁回本件原告之訴。原告之訴既經駁回，其假執行之聲請亦失所依附，併予駁回。

三、依刑事訴訟法第503條第1項前段，判決如主文。

中 華 民 國 112 年 12 月 21 日

刑事第八庭 審判長法官 陳欽賢

法官 盧鳳田

法官 王惠芬

以上正本證明與原本無異。

如不服本判決應於收受判決後20日內向本院提出上訴書狀，並應敘述具體理由；其未敘述上訴理由者，應於上訴期間屆滿後20日內向本院補提理由書（均須按他造當事人之人數附繕本）「切勿逕送上級法院」。

本判決非對於刑事訴訟之判決有上訴時不得上訴。

書記官 張怡婷

中 華 民 國 112 年 12 月 21 日